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PC (HONG KONG)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135)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 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 2009 年 2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09 年 1 月 22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新疆新捷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中國石油訂立之新疆新捷協議甲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其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456,015,599 (98.92 %)	5,000,000 (1.08 %)
2. 批准本公司分別與勵源、通宇及通遠訂立之新疆新捷協議乙、丙和丁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456,015,599 (98.92 %)	5,000,000 (1.08 %)

由於超過 50% 投票贊成以上第 1 及 2 項決議案，故第 1 及第 2 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40,783,512 股。鑒於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於新疆新捷收購事項中之利益，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以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其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1,918,366,170 股。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張博聞先生為行政總裁、成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